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瑞金”）增资，增资后广东奥瑞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变。

本次增资旨在保障广东奥瑞金二片罐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增强广东奥瑞金的资金实力；

2、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对广东奥瑞金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肇庆市大旺区迎宾大道名仕豪庭3号楼106房（仅限办公）；

（3）成立时间：2012年5月11日；

（4）法定代表人姓名：沈陶；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经营范围：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7）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饮料罐；

（8）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9）经营情况：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广东奥瑞金总资产 49,877,331.31 元，净资产 49,877,331.31 元；2012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22,668.69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广东奥瑞金二片罐的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二片罐业务的整体生产规模，提升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充实了广东奥瑞金的资金实力，保障肇庆二片罐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提升其抗风险能力，但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及下游客户基本面的变化可能对广东奥瑞金效益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6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4 日